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49號

聲請人 蔡雅惠

即債務人

代理人 吳詩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用以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以清償，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而必要生活費用，係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之2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同條例第64之1條、第64之2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1條均有明定。

二、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9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1份在卷可參。債務人所

1 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審酌下列情
2 事，認其條件已達盡力清償：

3 (一)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新臺幣（下同）

4 703,768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927,840元後，已無餘額。參
5 諸債務人更生開始時，其名下有西元2000年出廠之機車一
6 輛，因出廠年份已久，堪認無清算價值，此有債務人全國財
7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8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機車行照
9 影本在卷可參。是債務人於開始更生程序時，名下之財產價
10 值低於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1,514,496元，
11 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12 額，以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扣除自己及依
1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

14 (二)債務人主張其任職於總鋪師食品餐具總匯行，其每月薪資
15 28,000元，業績獎金每月約3,000元，其另於廣珍公司擔任
16 臨時人員，每月收入約4,700元，並有債務人所提總鋪師食
17 品餐具總匯行在職暨薪資證明、廣珍企業有限公司在職證明
18 書在卷可佐。是債務人係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
19 收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可處分所得應為35,700
20 元。
21

22 (三)債務人主張須負擔母親之扶養費每月4,000元，查債務人之
23 母親為民國42年出生，名下無財產，亦無固定收入，確有受
24 扶之必要，有戶籍謄本、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5 可稽，而債務人所提扶養費未逾本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
26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新北市112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27 生活費之1.2倍）經與其他3名扶養義務人分攤後之數額，已
28 摺節開支，應屬合理；債務人主張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
29 扶養費各8,000元，每月扶養費合計16,000元，其長女目前
30 就讀碩士，碩士修業年限通常為2年，預計113年6月畢業，
31 次女就讀大學，預計112年6月畢業，債務人願將2名子女畢
32 業後之扶養費刪除並加入更生方案，並提出戶籍謄本、子女
33 之在學證明及學生證影本附卷為憑。經核債務人之2名子女
34 目前均在學中，名下無財產，且無固定收入，有稅務電子閘

1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考，足認該2名子女不能維持生活
2 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而債務人所提扶
3 養費數額及期間均屬合理可採，是其扶養費應以16,000元列
4 計。

5 (四)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每月必要支出5,000元，
6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債務
7 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
8 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
9 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10 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亦明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11 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12 費用1.2倍定之，查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
13 16,000元，其1.2倍即為19,200元，本件債務人核列其每月
14 生活費用低於每人以112年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
15 1.2倍計算之總額，是該必要支出之數額，毋庸提出證明文
16 件。

17 (五)債務人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2,570,400元
18 (35,700元×72期)，扣除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總額
19 888,000元(25,000元×6期+17,000元×18期+9,000元×48期)
20 後餘額之八成為1,345,920元，其提出1,514,496元清償，已
21 逾八成提撥至更生方案中用以償債，可認債務人確已盡力清
22 償。

23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固定收入，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24 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
25 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
26 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
27 理過程中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故不經債權人
28 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
29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
30 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3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2 官提出異議。

3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債務人之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514,496元 2. 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6,855,614元 3. 清償方法：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起之次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共計6年72期，第1期至第6期每期清償9,631元，第7期至第24期每期清償16,835元，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24,035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5日，將如下表所示之每期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將統一匯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惟債務人仍需依各金融機構之作業方式配合辦理統一撥付款項作業。 4. 債權人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比例計算後整數計之。若各期受償金額產生些微誤差，請各債權人於第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0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1,565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2,736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3,906元	
02、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148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258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368元	
03、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80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140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200元	
04、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1,372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2,397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3,423元	
05、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405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709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1,012元	
06、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180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315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450元	
07、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119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207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296元	
0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753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1,317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1,880元	
09、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965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1,687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2,408元	
10、蔡尚旻 第1期至第6期每期分配金額：4,044元 第7期至第24期每期分配金額：7,069元 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分配金額：10,092元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續上頁)

1

三、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四、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五、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